

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火化場及樹葬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管理費，係用於公墓、納骨堂、火化場及樹葬區相關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本次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殉職警察等五類人員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費用；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鎮殯葬設施減免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修正第四條、第十六條）。